

证券代码：874919

证券简称：济人药业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址：安徽省亳州市谯城经济开发区药都大道 2117 号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4日上午10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919	济人药业	2025年10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挂牌前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拟新增投资项目的议	√

	案》	
--	----	--

（一）《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37,481,232.0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09,952,890.51 元。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61,81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9 元（含税），实际派发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关于修订公司挂牌前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的议案》

基于公司未来持续开展股权激励的需要，同时结合相关规则要求，公司拟修订《股权激励计划》并进行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挂牌前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及《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三）《关于公司拟新增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需求，现拟投资建设年产 450 吨中药配方颗粒项目、年产 8000 吨中药饮片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四个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4. 由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现场、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点。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亳州市谯城经济开发区药都大道 2117 号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张文广 联系方式：0558-5918999

（二）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